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 律 疏 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議疏律唐

冊 四

著忌無孫長

路山寰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ANG LU SHU NI

By

CHANG SHENG WU CH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 故唐律疏議

## 卷第二十四

###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若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四。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四。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旣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各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

幼。滅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滅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父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

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各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名。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它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佗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二年。官司旣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疊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佗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授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佗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佗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佗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諸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

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賊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之罪。如賊重從賊科，賊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賊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放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賊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旣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旣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旣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諸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搗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

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卽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尊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自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卷第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旣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鬪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鬪訟之下。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爲之並不採用。

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卽以銅爲之，故稱寫。

注云：寫謂做効而作，謂做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丞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